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網址：<http://www.texwinca.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xwinca/>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此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4	4,197,328	4,345,938
銷售成本		<u>(2,865,905)</u>	<u>(3,003,138)</u>
毛利		1,331,423	1,342,8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6,255	81,729
銷售及分銷費用		(680,898)	(806,192)
行政費用		(431,571)	(419,213)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11,877)	(2,100)
財務費用		(34,654)	(15,12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6,483</u>	<u>54,740</u>
除稅前溢利	6	255,161	236,643
稅項	7	<u>(43,595)</u>	<u>(46,197)</u>
本期溢利		<u>211,566</u>	<u>190,446</u>

*僅供識別用途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歸屬：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		211,566	195,275
非控股權益		—	(4,829)
		<u>211,566</u>	<u>190,446</u>
歸屬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後(港幣仙)		<u>15.3</u>	<u>14.1</u>

本期股息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8內。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溢利	211,566	190,44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81,844)	(249,432)
本期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淨額	(181,844)	(249,432)
本期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9,722	(58,986)
歸屬：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	29,722	(28,527)
非控股權益	—	(30,459)
	29,722	(58,98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222,310	1,355,312
使用權資產		609,375	—
投資物業		643,040	565,250
預付土地租賃款		—	12,215
在建工程		—	528
商標		33,293	33,29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2,038	25,556
預付款項		3,294	31,428
長期租金按金		77,863	86,72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2,218	88,352
長期按已攤銷成本的債務工具		137,538	164,239
遞延稅項資產		18,099	18,099
總非流動資產		2,859,068	2,380,992
流動資產			
存貨		2,051,215	2,171,758
應收賬款	11	908,957	763,999
應收票據		174,778	186,50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44,252	863,18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8,578	56,946
按已攤銷成本的債務工具		84,802	68,536
衍生金融資產		—	7,0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5,575	2,079,982
總流動資產		6,358,157	6,197,96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946,704	824,564
應付票據		9,255	21,44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569,654	532,849
租賃負債		211,040	—
衍生金融負債		2,799	3,334
付息銀行貸款		1,362,433	1,491,113
應付稅項		214,681	192,244
應付股息		207,254	—
總流動負債		3,523,820	3,065,547
流動資產淨額		2,834,337	3,132,4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93,405	5,513,409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已收訂金		4,000	4,000
租賃負債		393,206	—
付息銀行貸款		—	37,500
遞延稅項負債		96,177	94,355
		<u>493,383</u>	<u>135,855</u>
總非流動負債		<u>493,383</u>	<u>135,855</u>
資產淨額		<u>5,200,022</u>	<u>5,377,554</u>
權益			
歸屬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權益			
已發行股本		69,085	69,085
儲備		4,992,767	5,101,215
中期/末期股息	8	138,170	207,254
		<u>5,200,022</u>	<u>5,377,554</u>
總權益		<u>5,200,022</u>	<u>5,377,55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外匯變動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息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69,085	703,365	1,695	3,986	54,668	99,246	—	375,180	3,863,075	207,254	5,377,554	—	5,377,554
本期溢利	—	—	—	—	—	—	—	—	211,566	—	211,566	—	211,566
本期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 生之匯兌差額	—	—	—	—	(181,844)	—	—	—	—	—	(181,844)	—	(181,844)
本期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81,844)	—	—	—	211,566	—	29,722	—	29,722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 度末期股息	—	—	—	—	—	—	—	—	—	(207,254)	(207,254)	—	(207,254)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 度中期股息	—	—	—	—	—	—	—	—	(138,170)	138,170	—	—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 十日	69,085	703,365	1,695	3,986	(127,176)	99,246	—	375,180	3,936,471	138,170	5,200,022	—	5,200,02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9,085	703,365	1,695	3,986	212,350	99,246	49	—	3,952,288	207,254	5,249,318	475,671	5,724,989
本期溢利	—	—	—	—	—	—	—	—	195,275	—	195,275	(4,829)	190,446
本期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 生之匯兌差額	—	—	—	—	(223,802)	—	—	—	—	—	(223,802)	(25,630)	(249,432)
本期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	—	(223,802)	—	—	—	195,275	—	(28,527)	(30,459)	(58,986)
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 度末期股息	—	—	—	—	—	—	—	—	—	(207,254)	(207,254)	—	(207,254)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 度中期股息	—	—	—	—	—	—	—	—	(207,254)	207,254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17)	—	—	—	—	—	—	—	375,180	—	—	375,180	(445,212)	(70,03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 十日	69,085	703,365	1,695	3,986	(11,452)	99,246	49	375,180	3,940,309	207,254	5,388,717	—	5,388,7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02,878	(104,46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95,068)	(94,972)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21,194)	(403,9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86,616	(603,37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5,981	2,099,699
外匯調整	(17,558)	(80,17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5,039	1,416,1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460,109	458,759
於訂立日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584,930	957,393
於訂立日三個月以上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90,536	386,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235,575	1,802,252
減：於訂立日三個月以上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90,536)	(386,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載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45,039	1,416,152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

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含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在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和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除以下影響本集團及在本期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特點之預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
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内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以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將大多數租賃列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似的準則將租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採納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次應用。根據該方法，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將初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且不會重列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而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時間內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控制權，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則表示擁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僅在初次應用日期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未有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未予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在包含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開始時或該等合約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將該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以其獨立價格為基準）。承租人可採用可行權益方法（而本集團已採用此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租賃及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費）作為一項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作為承租人—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之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項土地及樓宇之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按租賃是否評估為已將其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予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之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之兩項可選擇租賃豁免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若干(i)低價值資產（如辦公室設備）租賃；及(ii)在開始日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取而代之，本集團會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並使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及計入租賃負債。

大部分租賃之使用權資產按賬面值確認，猶如該準則一直獲應用，惟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之增量借款利率除外。就其他租賃而言，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有關金額按緊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租賃涉及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本集團已選擇於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

對於先前計入投資物業並按公允價值計量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持作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繼續將其列為投資物業。其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負債之間的差額主要由於未來租賃付款貼現、應計租賃費用重新分類為租賃負債、選擇不就租賃期限於初次應用日期後12個月內屆滿或屬低價值租賃的若干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以及本集團合理確信其將行使延長選擇權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的額外期間租賃付款。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介乎3.0%至4.9%。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以下有選擇性的實際權宜方法：

- 對於租賃期自初次應用之日起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於初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剔除初步直接成本
- 倘合約包含延長／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720,2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2,16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	<u>(12,652)</u>
總資產增加	<u>705,482</u>
負債	
租賃負債及總負債增加	<u>707,911</u>
保留盈利減少	<u>(2,429)</u>

新會計政策概要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由以下新會計政策取代：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在估計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當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該資產計入投資物業中。相應使用權資產初始以成本計量，後續按照本集團有關「投資物業」之政策以公允價值計量。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之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為終止租賃而支付之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權）。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導致付款之事件或條件發生之期間確認為支出。

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若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之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之增加及就已作出之租賃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如有修改、租賃付款日後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出現變動、租賃期限發生變化、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化，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釐定有重續選擇權合約的租賃期時所用重大判斷

本集團將租賃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賃期限，而若能合理確定將行使延長租賃的選擇權，租賃期還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或在合理確定將不會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還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

本集團根據其部分租賃可選擇續租樓宇三至五年。本集團於評估行使重續選擇權有否合理確定性時運用判斷。其將所有會對行使重續構成經濟激勵的相關因素進行考量。於租賃開始日期後，如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有影響其行使重續選擇權的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賃期。

本集團將重續期間計作樓宇租賃的一部分租賃期，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對其經營而言具有重要性。該等租賃擁有短期不可撤銷期間，且倘未能及時取得替代品，會對經營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及損益表中確認的金額

期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土地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05,368	514,929	720,297	707,911
添置	—	50,219	50,219	49,496
折舊開支	(2,977)	(132,344)	(135,321)	—
利息開支	—	—	—	13,279
付款	—	—	—	(155,014)
匯兌調整	(11,250)	(14,570)	(25,820)	(11,426)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91,141	418,234	609,375	604,246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計入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的租賃負債分別為港幣211,040,000元及港幣393,206,000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的判斷及估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採用的一致。

4. 營運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單位分類，三個可匯報營運分類如下：

- (a) 針織布、棉紗及無縫成衣之產銷及整染分類；
- (b) 便服及飾物之零售及分銷分類；及
- (c) 「其他」分類主要包含提供特許經營服務及物業投資。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分類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類表現乃按經調整除稅前損益計量的可匯報分類損益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損益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的計量一致，惟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損益(除稅後淨額)，均不計入該計量內。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撥交易之售價乃參照售予第三者之當時市場價格訂定。

	針織布、棉紗及無縫 成衣 之產銷及整染		便服及飾物之零售及 分銷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售予外界客戶	2,849,791	2,625,980	1,346,157	1,718,507	1,380	1,451	—	—	4,197,328	4,345,938
分類間之銷售	18,913	—	—	—	3,017	3,996	(21,930)	(3,996)	—	—
其他收入	25,446	30,261	2,814	3,568	17,293	22,340	(4,159)	(3,750)	41,394	52,419
	2,894,150	2,656,241	1,348,971	1,722,075	21,690	27,787	(26,089)	(7,746)	4,238,722	4,398,357
分類業績	354,826	208,583	(121,182)	(62,677)	14,827	21,808	—	—	248,471	167,714
調節：										
利息收入									34,861	29,310
財務費用									(34,654)	(15,12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483	54,740
除稅前溢利									255,161	236,643
稅項									(43,595)	(46,197)
本期溢利									211,566	190,446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收入：		
銷售貨品	4,190,439	4,335,573
提供服務	5,746	9,173
特許經營及專利收入	1,143	1,192
	4,197,328	4,345,938
<i>分拆收入資料</i>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4,190,439	4,335,573
於某一時段	6,889	10,365
	4,197,328	4,345,9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34,861	29,310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淨額	1,743	1,63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1,323	14,395
就次貨獲得供應商賠償	13,213	9,6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65	170
政府補助款	6,402	5,634
雜項收入	8,648	20,971
	76,255	81,729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加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7,566	129,4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5,321	—
預付土地租賃款之攤銷	—	207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4,605)	9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撥備/(撥備撥回)	8,091	(2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65)	(170)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提撥準備。在其他地區的應課利得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 - 香港及中國大陸：		
本期準備	41,773	45,347
往年度撥備不足	—	1
遞延	1,822	849
本期稅項合計	43,595	46,197

8.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138,170	207,254
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港幣仙)	10.0	15.0

9. 歸屬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該期溢利及於該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381,696,104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81,696,104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已發行的潛在可引致攤薄的普通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添置價值為港幣73,48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99,737,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賬面淨值為港幣5,74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36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出售。

11.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損失撥備港幣21,59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3,499,000元)後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日內	799,392	648,562
90日以上	109,565	115,437
	908,957	763,999

本集團客戶主要賬期由「先款後貨」至「發票日起的90天」，其中有重大部份是以信用狀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本集團對應收款項實施一套嚴謹監察制度以管理信貸風險。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包括眾多客戶，因此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應收賬款為非附息。

12.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日內	927,866	791,729
90日以上	18,838	32,835
	946,704	824,564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為非附息及一般為90天的賬期。

13. 或有負債

(a) 於報告期末，以下或有負債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代替租用物業按金之銀行擔保	5,088	4,193

- (b) 香港稅務局（「稅局」）向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提出就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至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課稅年度的稅務事項進行覆核。

稅局向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發出的保障性稅務評估詳情：

有關課稅年度	保障性稅務評估		已購買儲稅券 金額 港幣千元
	發出年份/月份	應繳稅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	二零一二年三月	69,125	4,500
二零零六/二零零七	二零一三年三月	189,000	31,500
二零零七/二零零八	二零一四年三月	388,878	34,000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	二零一五年三月	376,200	38,000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	二零一六年三月	323,648	38,000
二零一零/二零一一	二零一七年一月	237,600	50,000
二零一一/二零一二	二零一八年一月	183,745	7,090
二零一二/二零一三	二零一八年四月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	175,049	46,069
二零一三/二零一四	二零一八年四月	498,940	166,320
二零一四/二零一五	二零一八年四月	247,460	82,500
二零一五/二零一六	二零一八年四月	230,400	71,710
二零一六/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年四月	129,628	49,808

該等附屬公司董事相信有充份理據就追討的稅款提出反對。於提出反對後，稅局同意暫緩所徵的全部稅款，惟必須購買儲稅券。

由於稅務覆核仍在進行中，這事件的結果仍然不明朗。截至本財務報表核准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財務報表中之稅項撥備已足夠。

14. 資本性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性支出承擔：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提撥備	16,922	104,709

15.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期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向關連公司支付租金費用	(i)	<u>12,231</u>	<u>12,843</u>

附註：

- (i) 租金費用是支付予關連公司作為部份香港及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的董事宿舍、零售門市及培訓中心，該等公司之董事及實益股東亦為本公司之部份董事。董事認為每月之租金乃根據租賃合同簽訂日之市場價格釐定。
- (b)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與山富國際有限公司(「山富」)(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潘彬澤先生全資擁有)簽訂合約，向山富承租位於中國天津市和平區濱江道282號-286號的天津濱江服飾商廈，作為本集團便服及飾物之零售及分銷業務的零售門市，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329,900元。於本期內，本集團就上述物業向山富支付經營租賃租金港幣9,224,186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9,836,206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與立德(香港)有限公司(「立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潘彬澤先生全資擁有)簽訂合約，向立德承租香港渣甸山白建時道22號，作為本集團一董事宿舍之用。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港幣400,000元。於本期內，本集團就上述物業向立德支付經營租賃租金港幣2,4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4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與永信興企業有限公司(「永信興」)(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潘彬澤先生全資擁有)簽訂合約，向永信興承租香港新界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二座42樓4207B室及一個停車位，作為本集團的培訓中心。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港幣63,200元。於本期內，本集團就上述物業向永信興支付經營租賃租金港幣37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79,000元)。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6,274	28,035
離職後福利	18	18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26,292	28,053

16.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等級

所有載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及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允值(賬面值與其公允值合理地相若之金融工具除外)載列如下：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7,057	—	7,05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0,796	145,298	140,796	145,298
按已攤銷成本的債務工具	222,340	232,775	224,441	229,019
	363,136	385,130	365,237	381,374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799	3,334	2,799	3,334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包括於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內之金融資產、應付賬款、應付票據、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息銀行貸款流動部份及包括於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內之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的到期年期較短。

本集團由財務總監領導之財務部負責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之政策及流程。財務部直接向董事會匯報。於每一報告日，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並決定估值時使用之主要輸入值。估值由董事會審查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在評估其公允值時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已攤銷成本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值乃按報價估計。

長期租金按金及附息銀行貸款非流動部份已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之工具當前可用之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其公允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附息銀行貸款的自身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不重大。

本集團與多名對手(主要為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均採用與以現值計算遠期定價相似的估值技術計量。該等模型包括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包括對手的信貸質素、外匯的即期及遠期匯率及利率曲線。遠期外匯合約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值相同。

下表列明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 公允值計量採用(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第二級) 港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資產	—	—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0,796	—	—	140,796
	140,796	—	—	140,79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公允值計量採用(經審核)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二級) 港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資產	—	7,057	—	7,05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145,298	—	—	145,298
	145,298	7,057	—	152,355

按公允值計量的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
公允值計量採用(未經審核)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二級) 港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負債	—	2,799	—	2,79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公允值計量採用(經審核)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二級) 港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負債	—	3,334	—	3,334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允值計量第三級之金融工具。

期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無任何公允值計量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撥，亦無從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已披露公允值的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 公允值計量採用(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二級) 港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按已攤銷成本的債務工具	224,441	—		—	224,44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公允值計量採用(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二級) 港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按已攤銷成本的債務工具	229,019	—		—	229,019

17. 收購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本集團向非控股股東收購班尼路集團有限公司的剩餘36%股權，現金總代價為港幣69,450,000元。班尼路集團有限公司於完成交易前為本公司擁有64%的間接附屬公司，並於完成交易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下文概述本集團於班尼路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權變動對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權益的財務影響：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購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445,212
減：已付非控股股東總代價	(69,450)
法律及專業費用	(582)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權益增加	<u>375,180</u>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0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5.0仙)。該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星期五，派發予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擁有獲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之權利。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及不會分配和發行股份。如欲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及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及未來發展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營業額減少3.4%至港幣4,19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346百萬元)。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本期溢利為港幣21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95百萬元)，增加8.7%。本集團之毛利率為31.7%(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9%)，較去年增長0.8個百分點。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10.0仙，較去年中期每普通股港幣15.0仙，減少33.3%。

紡織業務

此業務之收入增長8.5%至港幣2,85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626百萬元)。此數目為本集團總營業額之67.9%(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4%)。期內，全球經濟仍然呆滯主要由於中美貿易緊張之故。勞工及環保關連工程成本繼續上升。原料及燃料價格於期內下調，令成本結構較有利。本集團專注於控制成本及生產自動化以保持經營利潤。收入及銷售量均取得增長。平均產品價格下跌5.6%，而毛利率由去年之17.8%增加至23.2%。此業務之表現及主要財務比率現列於下：

(以港幣百萬元為單位，除特別註明外)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銷售淨額	2,850	4,759	2,626	4,535	3,807
毛利率(%)	23.2	18.3	17.8	15.9	16.9
營業利潤(附註1)	355	354	209	241	350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附註1)	447	526	293	410	518
總資產收益率(%) (年度化)(附註2)	8.8	4.2	5.1	1.9	4.9
銷售收益率(%) (附註2)	10.8	5.9	6.3	2.9	10.2
權益收益率(%) (年度化)(附註2)	15.0	6.8	8.2	3.0	8.4
資本性支出	34	160	121	162	143

附註：(1) 不包括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2) 不包括租金收入。

零售及分銷業務

此業務銷售淨額減少21.7%至港幣1,34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719百萬元)。此數目為本集團之總營業額32.1%(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6%)。於期內中國消費信心下跌主要由於中美貿易戰所致。香港零售市場亦受社會動盪而下滑。在此充滿挑戰業務環境下，本集團致力關閉表現不佳店舖以保持整體營運穩定。本集團亦專注加快發展出口特許經營業務。毛利率為49.8%，比去年之50.8%有所減少。此業務之表現及主要財務比率現列於下：

(a) 業務表現及主要財務比率現列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為單位，除特別註明外)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銷售淨額	1,346	3,448	1,719	3,989	4,044
毛利率(%)	49.8	50.1	50.8	47.4	45.5
可比店舖銷售增長比率(%) (附註1)	(15.9)	(12.8)	(5.3)	(6.9)	(7.8)
營業利潤/(虧損)(附註2)	(121)	(110)	(63)	14	(96)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附註2)	49	(24)	(18)	102	(11)
總資產收益率(%) (年度化)(附註3)	(8.9)	(4.3)	(5.1)	0.4	(4.8)
銷售收益率(%) (附註3)	(8.6)	(2.9)	(3.0)	0.2	(2.3)
權益收益率(%) (年度化)(附註3)	(25.4)	(8.8)	(9.1)	0.7	(15.9)
資本性支出	40	76	38	94	73

附註：(1) 可比店舖指於該期/年及其前一期/年均有全期/年營運的店舖。

(2) 不包括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3) 不包括租金收入。

(b) 按主要品牌銷售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班尼路	1,219	3,073	1,527	3,274	3,144
其他	127	375	192	715	900
合計	1,346	3,448	1,719	3,989	4,044

(c) 各地市場發展情況如下：

中國大陸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1,053	2,767	1,441	3,414	3,476
銷售淨額之增加/(減少)(%)	(27)	(19)	3	(2)	(13)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	1,446,033	1,626,047	1,630,731	1,781,314	1,723,190
營業員數目 ^{**}	4,104	4,182	4,672	4,946	5,493
門市數目 ^{*△}	1,985	2,183	2,232	2,499	2,326

香港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294	681	278	575	568
銷售淨額之增加/(減少)(%)	6	18	10	1	(2)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	89,074	87,752	86,221	79,822	65,515
營業員數目 ^{**}	520	571	546	484	385
門市數目 ^{**}	80	78	78	73	60

* 於報告期末

自營店

△ 包括自營店、聯銷店及特許經營店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於本期末，流動比率、銀行貸款總額及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1.8倍、港幣1,362百萬元及-0.2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倍、港幣1,529百萬元及-0.1倍）。本期銀行貸款下跌因本集團主要繼續以經營所得的現金流入償還銀行貸款。資本負債比率乃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總付息債務除以總權益。

於本期，利息保障比率、應收賬款及票據比營業額周轉天數及存貨比營業額周轉天數分別為8倍、47天及89天（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倍、47天及95天）。於本期，利息保障比率較去年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與受影響的租賃有關的財務費用已分類至財務費用，取代如往年般分類至銷售及分銷費用或行政費用中的租金支出。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流入及銀行貸款滿足其營運資金的需求。於本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權益及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分別為港幣2,236百萬元、港幣5,200百萬元及港幣5,45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080百萬元、港幣5,378百萬元及港幣5,586百萬元）。

資本性支出

本集團於本期內資本性支出為港幣7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59百萬元）。紡織業務本期資本性支出為港幣3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21百萬元），主要用作織染廠添置廠房及機器設備。零售及分銷業務方面，本期資本性支出為港幣4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8百萬元），主要用於添置零售店舖的租賃改良。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產已作抵押。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或有負債明細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內。

匯兌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維持嚴格及審慎政策管理其利率與匯率風險。本集團主要付息銀行貸款為定息或浮息的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貸款，並於一年內（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年內）到期。於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已攤銷成本的債務工具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存於有良好基礎的金融機構作一年內（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到期的固定利率定期存款。按已攤銷成本的債務工具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乃固定息率投資，到期日為六年內或永續（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年內或永續）。受中美貿易戰影響，經濟前景變得更不明朗。預期利息會下跌及維持低水平在更長的時間。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利率風險，並於合適時間安排財務工具以減低該風險。

於本期內，本集團主要資產、負債、收入、支出及採購皆為港元、美元、人民幣、日元及新台幣，本集團已安排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其匯率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僱員12,426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657人）於大中華。員工薪酬之釐定主要基於行業之情況及員工個人之表現。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一個負責的企業公民，本集團一向熱心參與慈善公益事務、關心有需要的人士，支持及贊助教育及環保活動。此外，我們亦鼓勵員工、客戶及商業夥伴共同參與上述活動，為社會創造一個更好的未來。

於本期內，部份本集團曾參與/捐助或贊助的活動/團體包括：

- (1)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 (2) 廣東省扶貧濟困捐款；
- (3) 香港公益金「公益綠識日」；
- (4)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商界展關懷」；及
- (5)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

本集團相信為社會創造一個更好的未來，有賴市民、企業及政府的參與。因此，我們將繼續不斷投入資源於主要社會、教育及環保活動，為社會創造一個更好的未來而努力。

展望

展望前景，全球經濟及消費市場預料仍持續不確定。本集團布料業務並沒有直接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因本集團並沒有布料直接出口美國。然而，全球經濟下滑或會對本集團之出口業務帶來負面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自身競爭優點以提升整體效率。同時，管理層現積極尋找一新生產基地以減低成本及平衡風險。

由於中美貿易爭議及香港社會動盪，零售業務現面對巨大挑戰。本集團將繼續緊密監察經濟情況以實施需要措施應對挑戰。我們亦將進一步加強品牌形象及發展出口特許經營市場。

雖然經營環境仍不確定，本集團仍對下半年表現審慎樂觀。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份率
執行董事：				
潘彬澤	家族信託之創辦人	1	665,934,104	48.2
丁傑忠	實益擁有		6,100,000	0.4

附註：

1. 潘彬澤先生是家族信託之創辦人及被視為擁有家族信託所持有的665,934,104股股份的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以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之購股權利

除於上述「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披露以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而獲益的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此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下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載於本公司須保存的權益登記冊內：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身份	附註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受託人	1	665,934,104	48.2
潘氏控股有限公司	藉受控制公司	1	665,934,104	48.2
Farrow Star Limited	直接擁有	1	665,934,104	48.2
Edgbaston Investment Partners LLP	投資經理		96,683,000	7.0
Edgbaston Asian Equity Trust	直接擁有		69,181,000	5.0

附註：

1.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作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該信託由潘彬澤先生成立) 通過其代名人 UBS Nominee Limited 持有潘氏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潘氏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Farrow Star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Farrow Star Limited 繼而持有本公司 665,934,104 股股份。因此，潘彬澤先生、UBS Trustees (B.V.I.) Limited、潘氏控股有限公司及 Farrow Star Limited 均被視為擁有 Farrow Star Limited 所持有的 665,934,104 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已詳述於「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予以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仲年先生、區燊耀先生及鄭樹榮先生。羅仲年先生為委員會主席，並擁有專業會計資格。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

關於本中期，委員會已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的中期報告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

按董事的意見，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述之會計期間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條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E.1.2條規定董事會之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職務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主席認為該行政總裁處理該職務是合適人選，因該行政總裁已有多年執行同類職務的經驗，並對本集團各營運分類也十分瞭解。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按本公司向各董事之查詢，各董事均於本中期報告所述之會計期間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董事資料的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發佈以來，概無董事資料的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彬澤先生、丁傑忠先生及潘浩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燊耀先生、鄭樹榮先生及羅仲年先生。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的詳細資料

本公司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儘快寄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texwinca.com) 「投資者關係」一欄供閱覽。

代表董事會
執行主席
潘彬澤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